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30%唑醚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10%联苯·噻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蔡县润服农资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